

天人之聲

VOICE OF HEAVENLY PEOPLE



242期

2020 夏

蘇佐揚牧師1943年創辦，www.weml.org.hk



242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 /蘇佐揚
- 06 猶太戰記
- 10 亞當與夏娃預表基督與教會 /編輯部
- 14 照耀與照亮 /蘇佐揚
- 15 接受、接待與領受 /蘇佐揚
- 16 基督宣示與宣認基督 /李志剛
- 19 向前走 /莊純道
- 22 以利亞信件之謎 /編輯部
- 24 棉花—天然纖維的來源 /陳永康
- 27 某地教會的通告
- 28 香港信義宗(一)：緣起 /李金強
- 31 荊棘的故事 /吳羅瑜
- 32 上帝暫作被擄之民的「聖所」 /蔡訓生
- 36 要見耶穌 /蘇美靈
- 40 你的信救了你 /黎澤光
- 42 耶和華與選民的關係 /編輯部
- 45 熱愛生命 /陳和欣
- 46 靠耶和華喜樂的楷模先知哈巴谷 /吳彼得



封面圖：棉花

天人社自從1937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贈閱)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或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2G黃埔唐樓A座1408室(電梯按13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95421號 電郵：weml@weml.org.hk
電話：23637013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拾玖·受苦的主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廿六 41）

主被賣之夜，門徒還爭論誰為大（可九 33~37），門徒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人生觀，在主要忍受極大的痛苦的時候，已經失卻它的價值。彼得曾自誇要和主同死，眾門徒都是這樣說，那時是夜間了，一時辰一時辰的過去，主也漸漸變成孤獨的一位，變成世界上最孤獨可憐的一個靈魂。

七十個曾出去傳道的門徒在家裏過節高枕安睡了。伯大尼之友並不在這裏與主一同禱告；

「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時麼」？（可十四 37）

十二個門徒中只有三個和祂在一起，但他們因為眼皮沉重而睡覺了（可十四 40）。那曾在主胸懷裏，主所愛的門徒也打盹了，願與主同死的彼得也被睡魔壓倒了，沒有一個人在主這重大的試煉中，比在曠野所受的試煉還大的試煉中與祂表同情，除了親愛的父神以外，全世界沒有一個人和祂站在一條陣線上，天使雖然要幫助祂（路廿二 43），但不懂這救恩的奧秘。

「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你們要做醒禱告，如果心靈願意做醒，肉體無法施技倆；如果你們的心靈和聖靈打成一片（聖靈是與肉體為敵的），肉體就一定失敗，軟弱不能勝過你們，如果你們心靈願意與我的心靈一同對付那黑暗的掌權者，那麼那掌權者的奴隸「肉體」無法使你們打盹。你看！猶大何等活躍！他不打盹，他眼皮不重，他的同謀也不睡覺，那些帶著刀棒和燈籠的敵人並不因為黑夜而退縮不前，他們的心靈，「作惡的心靈」，既然願意，就勝過身體的疲勞。你們呢？

爲什麼睡覺呢？是你們不願意儆醒，是因你們那種自大的心理還未除掉，以自我爲中心的人生觀統治了你們，「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門徒都睡了，他們不能分受主的痛苦，他們自己沒有什麼痛苦，他們不需要爭戰，他們雖然有兩把刀，但這兩把刀是自衛的，並不是保衛他們的主。他們看見敵人來了，他們面臨危機了，就都睡覺了，忽然儆醒了，不是儆醒禱告，乃是要儆醒逃跑，不是要分受主的痛苦，乃是要免避自己受苦。彼得把大祭司僕人的耳朵砍掉了，正好讓他們一陣混亂，好造成一個逃跑的機會，他們都跑了，眼皮不重了，再不需要睡覺。

「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廿二 53）

白天的時候，仇敵不敢公然捉拿耶穌，他們需要以黑暗爲掩護物好進行他們的惡行，光明和黑暗在這裏會面了，你不必希奇爲什麼讓「惡」橫行天下，而「善」湮沒無聞；「善」有它作工的時候。仇敵白天不敢在聖殿裏捉拿那位沒有自衛的主耶穌，黑暗不能在光天白日之下轟炸那不設防的光明城市。這一切，不論「善」與「惡」，在神的計劃看來，是同樣的重要，同樣的需要。

「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路廿二 48）

猶大那奸詐的親嘴，可說是十二門徒給主最後的一種愛情表示，但，這種愛情，卻染了罪惡的顏色，這一次親嘴也造成了他那以後的自殺，也造成了主十架的恥辱。猶大雖然是個賊，但他卻是司庫，他雖然是魔鬼，但他卻受了三年真理的造就，他雖然帶著許多拿刀棒的人來捉拿耶穌，但他也曾和達太或奮銳黨的西門出去傳揚過耶穌。十一門徒中有人以爲他在夜間出去是買過

節所應用的東西，卻想不到他出去正是要籌備在節期中謀殺神的羔羊，另外有人以為他出去是賙濟窮人，卻想不到他出去是因為自己從祭司長手中多得三十塊錢。

他簡直是過著虛偽的日子，假冒的人生，滿了奸詐的思想，毒辣的手段，他雖然行在光中，住在光中，但自己得不著一點光明，反倒把光擋住了，黑暗充滿了他的心，黑暗吞吃了他的魂，他已做黑暗的奴隸，在最後一次親嘴中，把他的黑暗噴了出來，包圍了那光明的主。是的，「黑暗掌權了」。

「彼得！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

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

我父所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

（太廿六 52~53，約十八 11）

彼得還沒有學會十字架的功課，也許他只記得，「沒有刀的
要賣衣買刀」那兩句寓意的話；卻忘了「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
捨己，背起他的十字來跟從我」的真理。「收刀入鞘罷」！仇敵已
經沒有耳朵來領受真理，你把他們的耳朵都砍掉了又有什麼益處
呢？你不曉得那黑暗已經掌權了麼？這一切敵對行動，不是那在
幕後的撒但在指揮著嗎？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這一切都是
要應驗經上所說的話，完成父那最好的旨意（太廿六 54；可十
四 50）。

祂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耶穌一生並沒有醫好過任
何一個仇敵的疾病，這次卻醫好那來奪取祂生命的人；這是何等
大的愛，奇妙的福！祂可以差遣十二營多天軍將些仇敵一個個斬
為肉泥！祂可以再說幾句話，使他們再倒退在地，變了死人，但

祂並不濫用神聖的能力來滿足自己肉體需求，祂需要黑暗來完成祂的神聖計劃，和需要光明一樣，苦杯已經喝了，還要再喝盡那最後的一滴，他雖然殺我，我還是信靠祂（伯十三 15，首二句原文）。黑暗已經掌權了，由他吧！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眾臣僕必要爲我爭戰，使我不至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

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

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 7）

客西馬尼之戰一幕一幕的過去，有人想主耶穌是失敗了，主大聲哀哭，懇求免死，結果還死在那殘酷的死中，但是，我們與主站在同一陣線上細心去觀察，便知道這一次惡戰，主是勝利了，完全勝利了。

祂順服了父，接受了苦杯，不肯照自己的意思，免得被魔鬼利用，若祂不接受那苦杯，猶大就不會被魔鬼驅使著那些人來捉拿祂。似乎魔鬼已勝利了，但主順服到底，祂給魔鬼當頭一棒。

祂不必逃跑像眾門徒一樣，祂一句話「我就是」能使敵人都倒退在地上，猶大也在其中，強權不能戰勝公理，不法不能戰勝正義，烏雲的上面還是光明的太陽，黑夜的盡頭便有快樂的晨光。主勝利了，祂用正義擊倒了眾敵人，他仍稱那罪該萬死的叛徒「猶大」爲朋友，猶大雖然出賣耶穌，但耶穌並未出賣猶大，祂的正義，神的偉大戰勝了虛偽，毀滅了仇恨，粉碎了魔鬼再來一次試探的企圖。十二營多的天使在客西馬尼的領空待命出發，隨時可以擊潰那些烏合之眾，抱頭鼠竄，但主並不以此自恃，祂有更好的計劃，祂不用屬天的力量戰勝屬地的敵人，祂要用屬地的死去制伏那空中的魔君，祂不願用武力使壽數多加一刻，而失去未來無窮的榮耀，祂願忍受那一刻的恥辱而毀滅那統治人的死亡，

勝利屬於我主，最後的勝利屬於那萬王之王，永遠的勝利屬於永活的道。

祂吩咐彼得收刀入鞘，祂醫好仇敵的耳垂；祂從容就捕，祂喝苦杯到最後一滴，祂依然和在加利利時一樣溫柔，祂依然和在敘加井旁一樣的慈愛，祂和三年前在曠野受試探時一樣的鎮靜，順服神，祂和多年前在家做木匠時一樣的忍受痛苦，祂不因環境惡劣而改變對神的完全信任，也不因人情刻薄而改變對工作絕對的忠心，祂戰勝了肉體，戰勝了自我，戰勝了世界。

祂大聲哀哭，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祂只求父應允祂那苦杯撤銷，祂不求父應允祂不上十字架，祂只求父救祂免死，祂雖然必定要死，而且死得很淒慘，但父應允祂的祈求，使祂死後復活了，一切相信祂的人也要和祂一起復活。

客西馬尼是「榨油處」之意，橄欖必須被壓傷被榨碎，才能流出那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它必須完全犧牲自己，才能被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滑下到他的衣襟。我們的主，也必須被壓傷，被擊打苦待，才能流出那永遠不死的生命滿足神的心意和人的需求，也必須完全犧牲自己，才能使那千萬天使的讚美和無數信徒的祈禱，達到神前，發出香氣，充滿宇宙，存到永遠。

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客西馬尼之戰，就是把這粒麥子埋在地裏，死了不是喪失，不是糟塌，乃是有一重要的收穫，千百倍的收成。

我若在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在客西馬尼之戰中，是神把那吸引萬人吸力從神的寶座前傾注在主的靈裏。祂被舉起來不是奇恥大辱，流了血不是絕望灰心，祂被舉起來，使祂永遠在信徒心中被高舉，祂流了血，使無數信徒的心血匯流到祂的心房裏。

猶太戰記 Wars of the Jews

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攻佔耶路撒冷，中止聖殿崇拜

〔1.1〕#31 當安提阿古·伊皮法尼正和托勒密六世（Ptolemy VI）爭奪敘利亞（Syria）的宗主權的時候¹，猶太人的貴族中間也開始出現紛爭，有很多人起來，宣告自己是國家的最高階層，因為誰也不想受其他階層的統治。最後，其中的一位祭司長奧涅爾（Onias）在競爭中佔了上風，他把托比斯（Tobias）的兒子們趕出了耶路撒冷。#32 他們來到安提阿古請求避難，並且懇求安提阿古可利用他們來作為他的嚮導，入侵猶大省。安提阿古早已有此打算，他同意了托比斯兒子們的請求，親自率領一支龐大的軍隊，對耶路撒冷發起猛攻，最後攻佔了這座城市〈約公元前 170 年〉。安提阿古屠殺了很多托勒密的追隨者，並且放任自己手下的士兵肆意掠奪，他自己則洗劫了聖殿，並且中止了聖殿正常的每日獻祭儀式²，足足有三年零六個月的時間。#33 大祭司奧涅爾跑到托勒密去，並從他那裏得到了海裏歐坡力（Heliopolis）省的一塊土地，在那裏按照耶路撒冷的樣子修建了一座小城，還造了一座聖殿，好像我們的聖殿。我們將在以後³重新提到這些事情。

¹ 約公元前 171 年。

² “正常的儀式”按字面翻譯是“連續的”，應當是指 *Tamid* 或者持續不斷（沒有中止）的燔祭。“獻祭”（*ἐναγισμῶν*）原文指向陰間的死人和諸神所獻的祭，相當於拉丁文“*parentatio*”。

³ 《猶太古史》7.421 及後面的章節。

宗教逼迫

〔2〕#34 安提阿古出乎意外地取得成功，攻佔了耶路撒冷，洗劫了整座城市，還屠殺了很多人，但是他仍然不知足。由于內心不可抑制的衝動和受到攻城時候的痛苦回憶的折磨，安提阿古向猶太人施加壓力，強迫他們違背自己國家的律法，禁止給嬰孩施行割禮，還把豬作為祭物擺在祭壇上。#35 全體猶太人都不服從安提阿古的命令，那些態度最強硬的違抗者都被殺害了。巴克西得（Bacchides）⁴是安提阿古委派指揮守備部隊的統領，他天性殘暴，而這些褻瀆神明的命令正好符合他的胃口，每一樁滅絕人性的暴行都是他指使的。巴克西得輪流折磨那些卓越的猶太人，還每天在淪陷後的耶路撒冷公開遊行，直到有一天，他殘暴的行徑終於引發了受害者的報復。

馬（他）提亞（Matt(at)hias）的起義

〔3〕#36 首先發動起義的是阿薩莫尼斯（Asamonaeus）的兒子馬提亞（Matthias）⁵。馬提亞在一個名叫莫丁（Modein）的小村莊擔任一名祭司。他和他的五個兒子組織了一支軍隊，用砍刀殺死了巴克西得⁶。由于害怕大軍的進攻，馬提亞決定暫時跑到山區避難。#37 但是，有很多平民都來加入馬提亞的隊伍，因此馬提亞重新鼓起勇氣，下山來和安提阿古的將軍戰鬥，並且打敗了他們，

⁴ 雷內克指出，約瑟夫在這裏提到巴克西得是一個錯誤，巴克西得是在幾年後才出現在歷史舞臺上，見《猶太古史》7.393，《馬加比一書》7.8。

⁵ 也稱馬他提亞，《馬加比一書》。

⁶ 根據《猶太古史》7.270，應該是阿佩勒（Apelles）；《馬加比一書》2.25 沒有提到這位官員的名字。

把他們趕出了猶大地。戰爭的勝利使馬提亞一躍成爲猶太人的領袖，因爲他把外國人都趕了出去，所以猶太同胞都願意順從他的帶領。馬提亞去世後〈約公元前 167 年〉，他把領袖的位置留給自己的長子猶大（Judas）⁷。

猶大·馬加比的戰績和身亡

〔4〕#38 考慮到安提阿古不會對起義的事無動于衷，猶大不僅組建了一支由當地人組成的軍隊，還和羅馬人締結聯盟⁸，他是第一個和羅馬人結盟修好的猶太人。#39 當伊皮法尼⁹再次進攻這個土地時，猶大猛烈地反擊，迫使伊皮法尼撤軍。在贏得這些勝利後，猶大趁勢追擊，進攻安提阿古龐大的軍隊，雖然沒有把敵人的軍隊趕出首都，但也把他們從城北趕了出去，限制在城南一個叫阿克拉（Acra）的地方〈公元前 165 年〉。#40 猶太人重新佔領了聖殿，於是猶大潔淨整座聖殿的區域，建造圍牆，又下令讓人製作新的器皿，放在聖所裏，取代原來的祭司獻祭用的又髒又舊的器皿，又造了新的祭壇，恢復了贖罪祭¹⁰。就在整座城市恢復神聖氣氛的時候，安提阿古去世了〈公元前 164 年〉，他的兒子安提阿古（五世）繼承了他的王國，也繼承了他對猶太人的憎惡。

⁷ 根據《馬加比一書》2.4，猶大是馬提亞的第三個兒子。

⁸ 這裏又出現一個年份上的錯誤，如果《馬加比一書》第 8 章記載的內容是正確的，那麼與羅馬人結盟的應該是德米特裏（Demetrius，公元前 162-150 年）。

⁹ 或者應當是伊皮法尼的兩個將軍，呂西亞（Lysias）和葛基亞（Gorgias）（《馬加比一書》）。

¹⁰ 參§32 的注腳。

〔5〕#41 這位安提阿古（五世）召集了五萬步兵，五千匹戰馬和八十頭大象，強攻猶大地，直到猶大的山地¹¹。他們首先攻佔了小城伯珊（Bethsuron）¹²，然後在一個叫伯撒迦利亞（Bethzacharia）的地方和猶大的軍隊正面相逢，那是一處狹窄的隘口。#42 就在兩軍即將會戰之際，猶大的弟弟以利亞撒（Eleazar）看到象群中有一頭最高的大象，象背上配備巨大的象轎¹³，還有金箔的護甲，便斷定這頭象是安提阿古的坐騎。于是以利亞撒就從自己的陣營中衝上前去，一路殺進敵人的隊列，直到大象跟前。#43 但是由于無法觸及他以為的君主，因為距離地面很高，于是他就鑽到巨獸的肚子底下，刺透它，結果大象倒下來，重重地把他壓死了。以利亞撒這樣做，無非是為了好大戰功，以至于為了功名而輕看了自己的性命。#44 實際上騎在大象背上的只是一個普通的戰士，即便那個人真的是安提阿古，以利亞撒這樣大膽地冒險也只是用死亡來換取他所期望的輝煌戰績。#45 對以利亞撒的兄弟來說，這次事故也是一個預兆，揭示了這場戰爭的問題所在。因為長期以來，猶太人一直頑固抵擋王的軍隊，但王的軍隊依靠龐大的數量和戰場上的命運，一直都長勝不衰。猶大失去了很多手下的士兵，就帶領剩下的人逃到戈弗那¹⁴（Gophna）。#46 安提阿古繼續前進攻取耶路撒冷，但是由于缺乏物資，他只待了幾天，留下了他認為足夠數量的守衛隊，自己帶著剩下的軍隊回到敘利亞的營房。

¹¹ 有關這場大象的戰役，有一個特別的故事，記載於《馬加比一書》6.28及後面的章節，約瑟夫在他後面的作品《猶太古史》7也引用了這個故事。

¹² 根據《馬加比一書》5.50（《猶太古史》7.376），伯珊是在大象的戰役後才被攻佔的。

¹³ 希臘文“高臺”。

¹⁴ 猶大地的十一個直轄區之一（《猶太戰記》3.55）；根據《猶太古史》7.375，猶大退到耶路撒冷，準備圍城。

亞當與夏娃預表基督與教會

編輯部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為女人，因為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二 23）。

「預表學」是一門重要的神學課程。舊約許多人物與歷史都可作新約人物與歷史的預表。亞當與夏娃是歷史上頭兩個人，他們也是頭兩個預表人物。他們的生活可作基督與教會的預表。

一、亞當與基督。根據保羅的神學思想，亞當被稱為「首先的人亞當」，基督則稱為「末後的亞當」，並非第一個亞當和第二個亞當（林前十五 45-49）。他們的預表與比較如下：

- | | |
|----------------|-------------|
| 1· 首先的亞當 | 1· 末後的亞當 |
| 2· 成了有靈的活人 | 2· 成了叫人活的靈 |
| 3· 屬血氣的在先 | 3· 屬靈的在後 |
| 4· 頭一個人出於地，乃屬土 | 4· 第二個人是出於天 |

（在神看來，世上只有兩個人）

在羅馬書五章 14-21 節又作預表的比較如下：

- | | |
|-------------------|------------------|
| 5· 因亞當的過犯，眾人都死了 | 5· 因耶穌，神恩臨及眾人 |
| 6· 審判因亞當而定罪 | 6· 恩賜因基督而稱義 |
| 7· 死因亞當作了王 | 7· 義因耶穌在生命中作王 |
| 8· 因亞當的一次過犯眾人都被定罪 | 8· 因耶穌的義行眾人都成為義 |
| 9· 因亞當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 9· 因耶穌的順從，眾人成為義人 |
| 10· 罪因亞當作了王，叫人死 | 10· 因主藉義作王，叫人得永生 |

二、夏娃與教會。夏娃是亞當的妻子，預表教會是基督的妻子，其多種預表如下：

- | | |
|-------------|--------------------|
| 1· 夏娃是亞當的妻子 | 1· 教會是基督的妻子（弗五 25） |
| 2· 亞當流血才得夏娃 | 2· 基督流血獲得教會 |

- 3· 亞當與夏娃成爲一體 3· 基督與教會亦然 (弗一 22-23)
4· 亞當與夏娃一同統治一切動物 4· 基督與教會一同作王

亞當首次發言 創二章 23 節

亞當沉睡之後，一覺醒來，一位美麗小姐矗立眼前，亞當一看，大喜過望，原來有一個和他一樣，但又在許多方面和他不同，可能是神爲他作介紹。於是亞當說：「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可以稱她爲女人，因爲她是由男人身上取出來的」。這是人類祖宗第一次發言所說的話。

一、亞當所用的語言。正如上文所研究過的，神與亞當說話，也就是用亞當所能聽得明白的語言，可稱爲人類的「原始語言」，當然，不會太複雜。但是亞當從來沒有叫過「爸爸、媽媽」，他無父無母，因他被造時是一個成人，並不是一個嬰兒。不過，當他發言時已經說出思想成熟的言詞，高深的句子。聖經沒有提到當亞當發言後，夏娃有甚麼反應，也沒有提及亞當與夏娃二人卿卿我我作甜言蜜語的傾談。不過他們二人所說的，一定是相同的語言，是可斷言的。

二、亞當說過三次「這個」。23 節聖經的原文照字面翻譯並作詩句的排列如下：

「那人說：

這個時候，

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這個要稱爲女人，因爲

這個是從男人取出的」。

亞當用三次「這個」，其中定有原因。

1·「這個時候」。拉比說：亞當所說「這個時候」，其中藏有秘密，但不敢洩露其秘密為何。其實，既然亞當說到「時候」，亦無甚麼了不起的秘密。照本人研究，亞當並非說「這是我骨中的骨」，乃是說「這個時候，我骨中的骨」，亞當的心意大致如下：

①從前的時候，只看見許多飛鳥和地上走獸與牲畜，並沒有一個和我一樣，但「這個時候」有了一個和我一樣的，而且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所以「這個時候」等於「到底」（即到底有了）。

②現在的這個時候，我現在有了一個助手，我可以與她在一起。

③將來的時候，我不怕沒有幫助我的助手了。

2·亞當兩次以「這個」稱夏娃。當時只有亞當和夏娃，亦即只有「我」和「你」，並沒有第三個人「他」。因此亞當不可能對人說「她」，只說「這個」。「這個與我一樣的，應該稱為女人，因為這個是從男人而出的」。

三、亞當是歷史上第一位詩人，或可稱為「詩祖」，因為他一發言，便用「詩句」，與希伯來人詩的形式相同，也與中國對聯式的詩相同，他的對聯式詩句如下：

1·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2·應稱之為女人 因為是從男人而出

他三次用「這個」，也像希伯來詩中的「三聯句」一樣，同一字句連用三次，表示意義的發展。

創世記第四章所記，該隱的後裔拉麥，也用詩句發言(四 23、24)。相信古人對於作詩是「天賦」的，是不必苦心學習的。以後在雅各臨終的「長歌」中和摩西的「臨終許願與祝福」中，也充滿對聯式的詩句(創世記四十九章；申命記卅二、卅三章)，而且是美麗的希伯來詩。

四、亞當以「字技」方法稱夏娃爲「女人」。因爲夏娃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所以亞當稱之爲「女人」。根據原文「男人」與「女人」這兩個名字的發音有相同之處。「男人」原文爲 אִישׁ **ISH**，可譯爲「伊施」，女人原文爲 אִשָּׁה **ISHSHA**，可譯爲「伊莎」。何西阿書二章 16 節有「伊施」一名，可參閱。

男人與女人的名字

亞當以「男人」(伊施)自稱，而稱夏娃爲「女人」(伊莎)，即女人一名在男人一名之後加一個音而成。

一、中國人稱男人爲「夫」，女人爲「婦」，雖字體不相同，但發音只有高低之分。中國各地亦有些方言，男與女，男孩與女孩的名字近似，亦爲字技表現之一。

二、亞拉伯人的解釋。亞拉伯語與希伯來語是「姊妹語」，有許多動詞與名詞是相同的，雖然字的寫法有異，但發音是大同小異的。他們相信稱爲男人的「伊施」意即「強壯」，而稱爲女人的「伊莎」意即「溫柔」云。

三、對於女人的幽默見解。英文的女人爲 **WOMAN**，古代英文謂女人是「有胎的男人」(即 **WOMB-MAN**)，但近代英國人則謂「女人使男人蒙禍」(等於中國人說「女人是禍水」)相同，故稱女人的 **WOMAN** 變爲「**WOE UNTO MAN**」，即「男人有禍了」，女人使男人倒霉。

中國古人造字時，把「男」字造成「在田間出力工作的人」，故從「田」從「力」，但把「女」字造成「雙腿搭起來在家中享福」的樣子。不過亦有人根據「夫婦」二字謂，男人(即夫)是「一大」，即在家中爲大；女人(即婦人)是一個女子手拿掃帚打掃房屋。結婚之後男人爲父，「父」字像一有兩撇鬚子的威嚴人物，而女人爲母，「母」字內有兩點表示婦人懷孕有一男一女云。

照耀與照亮

(約翰福音一章 1-9 節)

蘇佐揚

光「照耀」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 (5，9 節)。

「照耀」原文是 φαίω PHAINŌ (phanero)，原意為「光的顯露」。比方一盞燈被點著了，放在燈台上，它便在室中照耀著，是普通的照耀。

「照亮」原文是 φωτίζω PHŌTIZŌ (photo)，從該字字根「光」φως PHŌS 字變成，原意為「照出隱藏之物」，「照明某一處」，「找一對象而照之」，是特殊的照耀。希伯來書六章所記有人「蒙了光照」，「光照」二字便是這個「照亮」，是特別光照他。

生命就是人的光，光可指「良心」而言，人的良心雖然能題醒人離惡行善，但人的良心時常軟弱無能，人們不願接受「良心」的指導。

但主耶穌是「真光」，特別要「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要「照明」人們心中的眼睛 (弗一 18)，要「照出」人心暗中的隱情 (林前四 5)，並要「使眾人明白」(原文是照亮眾人)神的奧秘 (弗三 9)，使人們悔改，離惡行善，過得勝生活。

那些願意接受祂「照亮」的人有福了，他們將會看見祂豐富的恩典與真理，而且會在生活上恩上加恩，力上加力。這光的照亮便是聖靈在人心中奇妙作為，我們如果要在生活上蒙恩，就必須與聖靈合作，讓祂在內心深處作更完全的照亮工作。

接受・接待與領受

(約翰福音一章 3-12 節，16 節)

蘇佐揚

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5 節)。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11 節)。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12 節)。

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16 節)。

這裏有三個不同的動詞，原文同一字根，只加上「字頭」的變化來表示不同的動作。

一、「接受」一詞原文為 *Καταλαμβάνω* KATALAMBANŌ，由 KATA (在下)和「LAMBÁNŌ (領取，拿)合成，意即「用力的領取」「付代價的佔有」，黑暗不肯將光佔有也。

二、「接待」二詞原文為 *παραλαμβάνω* PARALAMBÁNŌ，由 PARA(在旁)和 *λαμβάνω* LAMBÁNŌ (領取)合成，意即「用情感的領取」「心領的接受為己有」，猶太人不肯將主耶穌取為己有，以致外邦人有機會佔有祂。

三、第二個「接待」原文與上面兩個「領取」原文同字尾，即 *λαμβάνω* LAMBÁNŌ，為一般的「領取」，「拿」，「不受限制的獲得」，外邦人，任何人都可以相信主耶穌，而且可以因祂而獲得豐滿的恩典。

我們在聖靈感動的日常生活中，應該明白上主的旨意，接受主的託付與命令，付代價去完成。我們也應該佔有主，好讓祂的一切成了我們的一切，也讓我們的一切任祂使用。一個快樂的基督徒是被主完全佔有的，而且能在各方面活出基督的樣子。

基督宣示與宣認基督

可八 27-38

香港 李志剛牧師

一、引說

耶穌和一班門徒出去，往該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該撒利亞腓立比這些村莊，是紀念希臘亞力山大大帝的父親腓立而為名。該城位於加利利的北端，在黑門山的南麓，這是耶穌人生最後的一次北行，南回後則朝耶路撒冷進發，最終被祭司長拘捕，經受彼拉多嚴刑審判以十字架極刑。然而在耶穌人生轉折關鍵的時刻，祂對追隨有三年之久的十二門徒作出了一次重大的信仰考試，祂所提出的題目有兩條：

第一條問題是：人說我是誰？眾門徒的回答是有人說是施洗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有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第二條問題是：你們說我是誰？其中祇有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其他門徒都不能答對。

這是人類歷史破天荒第一次有人公開向耶穌宣認為基督。馬太福音書十六章十七節至十九節記載，當彼得宣認耶穌是基督之後，立刻受到耶穌的讚賞並委以重任：「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這不是屬血肉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當耶

耶穌如此誇讚彼得，並委以建立教會的重任，可見彼得的宣認是正確和及格的。

二、耶穌踐行基督的宣示

耶穌之要門徒對「你們說我是誰」這個問題作答，顯然要他們在三年的跟隨耶穌學習，作出總結的答案。換言之，這是十二位門徒所親身學習的經歷。無可置疑，耶穌昔日對門徒的教導，並未有課本的參考書，更無學習指引的文本。耶穌門徒所寫的《福音書》，又何嘗不是耶穌生平的記事和言論集，全是門徒的寫作。

彼得之宣認耶穌是基督，顯然自從他蒙召作耶穌門徒之後，在日夕陪伴耶穌，聽從祂說話的教導，以及祂的行事為人，深深受到感動。而在生命上得著經驗，又被聖靈的感動，才可以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就馬可福音的記載，自彼得被召之後（可一16-20），廁身在門徒的行列中，他在耶穌的言論教導，以及生活行為所經驗和體現的。耶穌在會堂教導人，趕出污鬼。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使被鬼附的人得痊愈。醫治長大痲瘋的病人。醫治癱子。

耶穌各種的言論和事工都是彼得「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約壹一1）。

三、宣示基督的整全性

當彼得宣認耶穌是基督之後，耶穌為何禁戒他們不要告訴人？相反，耶穌從此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因而導致彼得的勸阻，受到耶穌的責備：「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

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彼得所認識的耶穌，只是他過往歲月所接觸的耶穌，可說耶穌人生上半部。而耶穌人生的下半部---就是祂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這是受苦耶穌達至勝利基督的過程，因為「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3-4)。基督是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受害，是祂以後一段日子所要踐履的使命，是應驗舊約以賽亞書五十四 4-9。耶穌還沒有受苦受死復活，祂的救贖大計尚未完成，因此禁止門徒向他人宣認耶穌是基督；而彼得之阻止耶穌，更是不明白基督在世終極的使命。

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對耶穌宣認耶穌是基督，可以說是他在過往三年日子中所經驗和體現耶穌是基督。若說彼得真正的跟隨主，作主的門徒，也就必須與耶穌同行，去經驗祂受苦、受死、復活的大能。人們對耶穌的宣認，不祇是口頭一時的宣認，乃是一生天天背起十字架的宣認。耶穌所背的十字架是人生最終死亡之路，我們信徒之效法耶穌背起十字架，亦即我們到死都要背十字架，以顯出我們的信心。此即我們對耶穌基督是一生年歲的宣認，即或我們處於任何生活的環境，要遵行神的旨意，帶著耶穌十字架的印記。

四、結語---顯彰福音的大能

耶穌經歷之受苦、受死、復活，可以說是福音的所在。而耶穌有說：「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每當我們在領受耶穌所設立的聖餐，從祂的聖體和寶血，深切體會祂在十字架的救恩；同樣藉著祂聖體和寶血的臨在，確切知道我們活在基督裡，得著永恆的生命。

向前走

約書亞記三章 1-6, 14-17 節

美國 莊純道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後，神興起新的領袖約書亞，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迦南，因為他們發怨言埋怨神，拜金牛犢，只有在曠野出生的新一代，才可以進入應許之地。在曠野四十年，神從磐石供應他們食水，早上賜給他們嗎哪，晚上有鶴鶉。他們非但沒有感謝神，仍然死性不改埋怨神。

書三 1：「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但河，就住在那裡等候過河」。什亭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最後一個站，以色列人在這地遭遇大災難，因為他們和摩押女子淫亂，拜她們的偶像，惹怒上帝，令他們遭瘟疫死了二萬四千人，所以他們必須快快離開這地。

神要約書亞吩咐以色列民自潔，保持聖潔，因為次日他們要看見神同在，神在他們中間行奇妙的作為。要看見神的作為，要經歷神的大能就必須聖潔，因為唯有聖潔，神才能同在。要向前走就要潔淨心靈的聖殿，不單要對付那些表露在人面前較為輕微的罪，更要認真對付那些深藏在隱蔽地方、少有人知的罪。有牧者說我們無法不讓雀鳥從我們頭上經過，可是我們可以不讓牠在我們頭上築巢。當我們遠離罪惡，神便帶領我們向前走。聖經告訴我們：「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 15）。

約書亞得到啓示後，命令長官走遍營中，吩咐百姓：「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又見祭司利未人抬著，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約書亞吩咐百姓等到抬著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但河水裡，約但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

立起成疊（書三 16）。這條路他們沒有走過，所以他們跟著約櫃走。約櫃代表神的同在，裡面放著三樣物件（來九 4）：

（一）十誡

以色列人爲什麼要遵守十誡？因爲神將他們從爲奴之地拯救出來，所以他們應該以感謝的心，遵守神的命令。耶和華愛以色列民，他們對神應盡上義務。

十誡提供人與神和人與人正常關係的基本指引，又稱爲道德律。第一至第四誡命是對神的關係，由下而上；第五至第十誡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左至右，兩條線形成一個十字。前四誡論及人如何敬畏神，後六誡論及人與人相處之道。新約聖經將十誡歸爲愛律，第一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其次是愛人如己（太廿二 34-39）。我們走信心的道路，必須遵行神的誡命，神要我們有敬畏祂的心，又要我們愛人，孝敬父母，尊重別人。

（二）嗎哪

嗎哪是耶和華在曠野供應給以色列人的食物，降在以色列營的四周，滋味甜如蜜，必須每日拾取。神供應嗎哪的目的，是要祂的子民學習完全倚靠耶和華。祂試驗祂的子民，教導他們明白生命是靠著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而不是單靠食物，並且要相信祂一定有足夠的供應。

我們每日都需要嗎哪，就是神的說話，更要反覆思想，成爲我們的力量，效法大衛將神的話作爲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又將神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們得罪祂。我們要向前走，必須有屬靈的糧食給我們力量，走前面的道路。

（三）亞倫的杖

杖代表權柄。以色列人發怨言，說神只揀選亞倫作大祭司，不揀選別人。摩西叫每一支派拿一枝杖，寫上名字，亞倫亦如此

行。他們將所有的杖放入約櫃，第二天，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證明他是神所揀選的。

上帝按著自己的心意揀選合乎祂用的人，我們不能隨己意想服侍就可以服侍的，要有上帝的憐憫與呼召，蒙召後就要行在耶和華的心意中，是上帝操練過的器皿，是歷經各種試煉後得勝的子民，是打磨過後的生命，流露出上帝的生命，是內在生命的外在彰顯，是上帝因著祂的計劃設立的僕人。上帝賜給他權柄傳揚大能的福音。

5 節下：「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以色列民用期待的心領受神的恩典。我們期待神在我們生命中行奇事。路加福音記載在耶路撒冷的西面得了聖靈的啓示，知道自己在未死之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他受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西面說：「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中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西面等候，結果他能親眼看見神的救恩。

等候的一個意思是要儆醒禱告。馬太廿六章記載耶穌受難前帶門徒到客西馬尼，對們徒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和我一同儆醒。祂自己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當祂回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就說：「你們不能和我儆醒片時麼？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彼得和雅各不肯倚賴父神，只知自誇和自恃，結果在主被拿的時候，鷄飛狗走。這條路以色列人從來沒有走過，前面的光景如何，可能困難重重，漆黑一片。戴德生說：「不信的人只有看見困難，有信心的人在困難之間看見有主的同在」。雖然前面的道路我們沒有走過，只要我們倚靠神，祂必引領我們，好像祂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同樣，我們期待神在我們生命中、教會中、家庭中帶領我們向前走，進入蒙福之地一迦南。

以利亞信件之謎

編輯部

代下廿一 12-15：先知以利亞達信於約蘭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因為你不行你父約沙法和猶大王亞撒的道，乃行以色列諸王的道，使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行邪淫，像亞哈家一樣，又殺了你父家比你好的諸兄弟，故此耶和華降大災於你的百姓和你的妻子、兒女並你一切所有的，你的腸子必患病，日加沉重，以致你的腸子墜落下來。」

王上十七 1 首次記載先知以利亞的事蹟，當時的北國以色列王是暗利之子亞哈。先知與王有多次接觸，最轟動的一次可算是以利亞與 450 個巴力先知在迦密山上的對決，使百姓知道哪一位才是真神，這事在三年饑荒後發生，因為以色列人犯罪，神不得已懲罰他們。亞哈在撒瑪利亞登基，作王廿二年。他的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王上廿二 51）。當時的南國猶大王約沙法在耶路撒冷登基，作王 25 年（王上廿二 42），南北國因為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而結盟。

亞哈作惡多端，除了拜諸多偶像之外，王后耶洗別更殺害耶和華的先知，所以當亞哈藉耶洗別的詭計奪取了拿伯的葡萄園以及殺害拿伯一家之後，先知以利亞斥責他殺人奪產，所以神對他預言說：「你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麼。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對何處舐你的血」（王上廿一 19）。王下三 1 說約沙法 18 年，亞哈的另一個兒子約蘭在撒瑪利亞登基，作王十二年。

王下八 16-17 記載：「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五年，猶大王約沙法還在位的時候，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

約蘭登基的時候，年卅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以色列王約蘭在位第五年，猶大王約蘭才登基（南北國的王皆名為約蘭），作王八年。他作王之後大開殺戒，弑了他的六個弟弟（代下廿一 2，13）和以色列的幾個首領。

奇怪的是，代下廿一 12-15 提到先知以利亞寫信責備猶大王約蘭。按照歷史的時序，以利亞早在亞哈之子亞哈謝死後不久升天了（王下一 17-18）。那時猶大國的約蘭還未作王，要多等幾年，那麼先知怎可能寫着「你不行你父約沙法和猶大王亞撒的道」，又知道他殺了比他更好的兄弟，所以以利亞預言他的腸子必患病呢？

因為列王紀沒有記載以利亞留下什麼墨寶，所以這一封信是否以利亞所寫的呢？

原文並非「信 אָרוֹת letter」（代下卅 1）這個字，乃是先知留下的「文件」（מִכְתָּב A writing）。

英文聖經

LXX：There came a message in writing from Elia the prophet.

KJV：There came a writing to him from Elijah.

對於這問題，有下列意見：

- 1) 可能是抄經者誤將以利沙寫為以利亞，因為根據當時的情況，以利亞早已升天。
- 2) 以利亞並非直接寫信給約蘭王，斥責他作惡得罪神，乃是在以利亞未升天前早已預料約法沙之子會作王和行惡。
- 3) 寫信的是以利沙，因為他有以利亞雙倍的聖靈感動他，所以他藉此得到神的啓示，預言約蘭王的結局。
- 4) 可能有另一位先知也名叫以利亞，神藉著他責備約蘭王。

棉花-天然纖維的來源

香港 陳永康

『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11。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 7。

在神創造的過程中，第三天創造了不同種類的植物，可以為人類提供食物；人犯罪之後還發現植物可以用作製造衣服遮羞，衣服當然還有保暖的功能。毋庸置疑，在人類文明發展過程中，

從棉花到成衣的製造過程



紡紗



織布

成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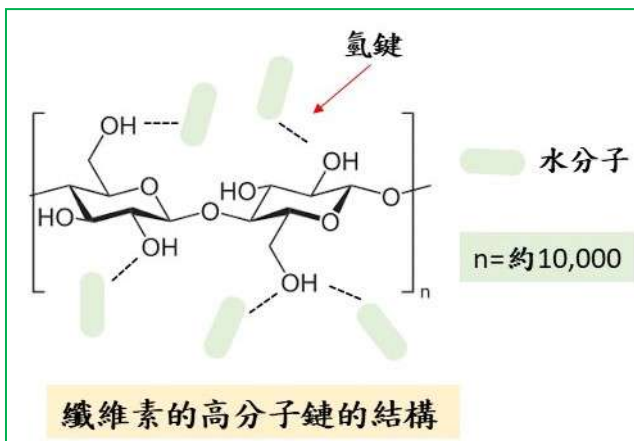
染整



植物提供了各樣的天然原材料，可以製造配合四季變化的衣裳。在中國古代的農業社會，男負責耕作，女留在家中紡織，此所謂<男耕女織>，便可以構建穩定的社會。究竟這用來紡紗織布的植物材料是什麼呢？其中最普遍用的是棉花，它是創造主送給人類一份實用的禮物，它不單容易培植，而且擁有良好的性能，可以廣泛應用於製衣業中。

棉花 (封面圖)，原產於亞熱帶，適合栽種於熱帶或亞熱帶地區，花朵乳白色，開花後凋謝，留下綠色小型的蒴果，稱為棉鈴。棉鈴內有棉籽，棉籽上的茸毛從棉籽表皮長出，塞滿棉鈴中。棉鈴成熟時裂開，露出柔軟的纖維。此纖維白色至白中帶黃，長約 2-4 厘米，含纖維素約 87-90%，棉花經簡單清潔處理後，很容易便得到純度達 99% 的纖維素。棉花的纖維最常紡織成紗線，用來製作柔軟透氣的紡織品，再經過染色後，便可以製成色彩燦爛的成衣。在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紡織和製衣業是香港重要的製造業，養活了很多家庭。世界棉花的產量每年約 2500 萬噸，約佔世界耕地的 2.5%。中國是世界最大的棉花生產國，但大部份生產的棉花都作內銷用。

要瞭解棉纖維的舒適柔軟，手感溫暖，吸濕性好，不刺激皮膚等性能必須查考它的化學結構。纖維素是一類有機高分子聚合物，其化學通式為 $(C_6H_{10}O_5)_n$ ，基本的雙糖結構如下圖所示，是由一個 D-葡萄糖單元利用 C_1 與另一個 D-葡萄糖單元的 C_4 連接而組



成，纖維素包含有超過萬個這樣雙醣的單元，並以線性鏈狀方式存在。雖然多醣有親水的基團，卻不溶於水，是由於它的分子量達幾百萬的大分子。其實除棉花外，亞麻和黃麻都含有大量優質的纖維素，只是含量較低而已。從纖維素的結構 (25 頁圖) 可以看到，它每個葡萄糖單元上都含有三個親水的氫氧基團(-OH)，因而可以透過氫鍵而與水分子結合，這是棉布具有強的吸濕性能的原因，又這-OH 的基團亦可使高分子鏈之間形成氫鍵，從而增強物料的堅韌度。它的親水性能有利於它與皮膚表層接觸，而且不易產生靜電。纖維素的高分子鏈之間有很多空間，基本上它是多孔性的物質，所以棉質衣服的透氣性比人造纖維強得多。

讓我們對『神』心存感恩，今天我們只要付出不多的金錢，便可以享用一件穿得舒適的棉製衣服。

* * * * *

天人
幽默

病人

佚名

一位弟兄因為心臟病發入了醫院的深切治療室，除了摯親之外，一律謝絕其他朋友探訪。

過了幾天，家人收到一個消息，說弟兄的一位叔父最近過身，留下了一千萬元遺產給他，家人不知應否對他說，恐怕他興奮過度，受不住刺激。後來他們請教會的年長牧者，請他輕聲的對他說。

牧師來到床邊，問候病人，然後輕聲的問他，若有人給他一千萬元，他會怎樣用。

病人：「我會將一半奉獻給教會。」

牧師聽了之後卻因心臟病發昏厥在地上。

某地教會的通告

佚名

收費表 (車馬費)

主持婚禮(借堂另計)	\$ 1000
主持安息禮拜	500
講道	500
詩班獻詩(連指揮)	600
輔導靈性/個人問題/一小時	300
代禱/每次	100
探訪會友	200
探訪(監牢/醫院/護老院)	500
抹油禱告	300

如此，耶穌在世時，這些人來求祂幫助，豈不是要付高昂的費用麼？

尼哥底母夜間問道？

救活睚魯女兒？

醫好瞎子？

馬利亞求耶穌解決酒用罄了？

探訪伯大尼馬大一家？

在以馬忤斯路上與門徒談道？

與撒瑪利亞打水婦人談道？

教門徒禱告？

香港信義宗（一）：緣起

香港 李金強

自 1517 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2-1546）於德國威丁堡（Wittenberg）發動宗教改革，導致基督新教之誕生。隨着歐陸敬虔主義（Pietism）及福音覺醒運動（Great Awakening）的勃興，促成海外宣教運動的誕生。英、美、歐陸諸國，相繼組織差會（Missionary Society），起而傳教異域，福臨中華，遂由此而起。而「來華宣教開山祖」馬禮遜，首揭「中國，開門」宣教的大旗，遠道東來，於澳門及馬六甲，立下對華宣教的基石。即在馬禮遜影響下，西方傳教士相繼投身中國工場，其中原於荷蘭傳道會（Netherlands Mission Society）受訓的郭士立（Karl Gützlaff, 1803-1851），¹ 於 1825 年馬禮遜回國休假述職時，得以相見於倫敦，而獲其指導、鼓勵，遂決定來華宣教。自郭士立東來宣教，以其嫻熟華語，而出任香港開埠官員，漸具資歷，隨即招引德國、瑞士兩國具有信義宗背景的三巴會，來華宣教。三巴會者，乃指（1）位於萊茵河上游瑞士巴色城之巴色差會（Basel Mission），尤重農村宣教；（2）位於萊茵河中游之德國巴冕差會（Barman Mission）及（3）巴陵差會（Berlin Mission）三者。三會相繼派遣傳教士東來，並接受郭士立之安排，在港受訓，入華傳教。信義宗由是得以在香港及華南傳播，建立宣教事業。郭士立亦由是被譽為「信義宗首位來華傳教士」（First Lutheran Missionary to China），藉以彰顯其貢獻。

¹ 初名郭實獵（Kwo Shik-Lee），此一姓名為曼谷閩籍華僑所改，後於香港出任撫華道時自訂郭士立之粵語姓名，今香港吉士笠街（Gutzlaff Street）乃紀念敦氏而設。

郭士立自 1823 年於荷蘭傳道會受訓，1827 年被派至荷屬東印度傳教（今印尼），期間一度至倫敦與回國休假之馬禮遜相會後，決志來華傳教。故至巴達維亞（今耶加達），即追隨倫敦傳道會麥思都（Walter H. Medhurst, 1796-1857）學習馬來語及華語，並獲介紹以遊行訪問及派發宣教冊子的宣教方法。時郭氏原受命荷蘭傳道會，須至廖島（Rhio Island）任教牧，並主理蘇門答臘的教會事務，於當地傳教。稍後即毅然脫離所屬差會，成為獨立傳教士，並隨倫敦傳道會湯靈牧師（Jacob Tomlin），於 1828 年乘船於新加坡、曼谷一帶遊行傳教，然志在中國。於 1831 至 1833 年間，三度乘船遊歷中國沿海地區，繼而撰寫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一書，呼籲歐美教會，突破廣州一口，北上中國沿海城市，開拓傳教新工場，由是聲名大噪。此後停留廣州，學習粵語，翻譯聖經。憑其語言長才，而為鴉片煙販英商查頓（William Jardine）服務，並成為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的翻譯，從而捲入中英鴉片戰爭（1839-1842）而備受我國史家所批判。及至鴉片戰爭後，出任香港殖民地華文譯官，稱撫華道（Chinese Secretary）。時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開放通商，基督教相繼入傳，郭氏富有宣教熱情，提出對華宣教，宜由「沿海通商口岸」轉入「中國內地」傳教。遂於 1844 年，獨自組織福漢會，力主華人自行傳教（China must be christianized by Chinese），故招募華人，在港接受教義訓練。並以「佈道員」（Preacher）及「派書者」（Tracts distributors）的身份，進入中國內地宣教，此即該會成員王元深（1817-1914）於《聖道東來考》（1899）一書所說「郭氏居香港，為英人翻譯官，兼招人學耶穌道，日間辦理公事，朝晚教授耶穌道理……稍明達者……遣之入內地傳道，派送耶穌聖經，為將來教士入內地傳道之先路。」福漢會成員中，尤重培

訓「福（建）、潮（州）兄弟」，相繼被派進入廣東內陸傳教。郭氏由是為被視為本色化教會倡導之先驅，此為其對華宣教之創舉。終於影響巴色會差派韓山明（Theodor Hamberg, 1819-1854）及黎力基（Rudolf Lechler, 1824-1908），巴冕會（禮賢會）差派柯士德（Heinrich Köster）及葉納清（Ferdinand Genähr），巴陵會差派那文牧師（Robert Neumann）等東來傳教，由是使信義宗得以在本港及華南地區發展，是為信義宗在港建立教會事業之緣起。故劉粵聲牧師主編《香港基督教會史》（1941）一書，明確指出：「此三個傳道差會，皆以郭士立為其導綫焉」。

巴色會於 1846 年差派韓、葉二牧首途來港，韓山明原籍瑞典，早年從商，1844 年加入巴色會，至瑞士接受傳教訓練。而黎力基原籍德國武騰堡，父為牧師，少年時入教，成長後投身商界，其後得重病獲治，決志奉獻為傳教士，接受巴色會培訓，得與韓山明為同窗。二人均受郭士立所撰遊記的感召，對「已經打開的中國大門」，以及福漢會華人助手的傳道成績，十分嚮往。而巴冕會所差派的柯士德及葉納清，亦於 1846 年與韓、葉二牧共同結伴東來。四人於 1847 年 3 月抵達香港，在郭士立安排下學習華語，改穿華服、留髮辮，與華人往來，預備投身對華宣教。時郭牧規定韓山明習客家語，黎力基學潮州語，而柯、葉二牧學習粵語。學成後，韓牧入歸善、寶安客語區宣教。黎牧則入潮汕傳教。而柯、葉二牧入東莞、虎門粵語區傳教。然巴色會黎牧入潮，最終未能成事，無功而還，此後與韓牧專注客語事工，下開崇真會之創立。

至於巴冕會，則因柯牧水土不服，回港病逝，該會於 1848 年差派羅存德（William Lobscheid）來港加入，遂以香港為基地，進入廣東，並在福漢會王元深協助下，於東莞、新安一帶鄉邑，以醫療開教，是為禮賢會的創立。

-至於巴陵會，由於郭士立於 1849 年休假回國，於歐洲各地宣傳在華宣教情況，並以華人多有棄女嬰，盼巴陵會捐資收養棄嬰。巴陵會遂嚮應郭氏，於 1851 年派遣那文牧師（Robert Neumann）來港宣教，並於灣仔摩理臣山興辦「巴陵婦女傳道會育嬰院」，郭氏逝世後，接任福漢會事工，其後且派人入粵宣教，上述三會，即西教士入內地傳教之始。

上述三巴會相繼東來，並在郭士立安排下，以香港為基地，進入廣東粵、客、潮方言群宣教，其中巴色會日後轉成崇真會，成為客家族群教會之先聲。而巴冕會則轉成禮賢會，以粵語傳教，而巴陵會日後退出香港。崇真及禮賢二會，在港宣教尤其突出，遂成香港信義宗之兩大公會，迄立至今。

（作者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 * * * *

分享

荆棘的故事

美國 吳羅瑜

始祖犯罪地遭殃 荆棘叢生乃下場
莫道天人永相隔 且看神旨仍顯彰

摩西逃避法老王 何烈山上牧羊郎
荆棘火燒而不滅 主授使命顯榮光

女人後裔強且剛 基督功成十架上
荆棘冠變榮耀冕 寶血流下救四方

今日信徒苦難嚐 猶似荆棘克刺傷
聖靈為質莫氣餒 基業永存世世長

上帝暫作被擄之民的「聖所」

新西蘭 蔡訓生

一. 歷史背景

歷代志下第卅六章，濃縮地記載了南國猶大覆亡的經過。主前 605 年¹，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猶大，將約雅敬王鎖着帶到巴比倫，又將聖殿的器皿帶到巴比倫放在他神的廟裏（代下卅六 6-7）。八年後，即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將約雅斤王和聖殿裏各樣寶貴的器皿帶到巴比倫（代下卅六 10）。以西結在被擄的人中。以西結到了巴比倫後第四年，即主前 593 年，他以祭司的身分蒙召作先知。當時留在耶路撒冷的居民，看不起被俘擄到巴比倫的同胞，一來他們自以為擁有着聖殿十分穩妥，二來他們認為可以將被擄者留下的土地據為己有（參結十一 14-15）。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滅猶大國，焚燒聖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將凡脫離刀劍猶大人民，全擄到巴比倫去（代下卅六 17-20）。但護衛長留下些民中最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就在被擄者受到祖國的同胞輕藐時²，耶和華吩咐以西結向被擄的人民宣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雖將以色列全家遠遠遷移到列國中，將他們分散在列邦內，我還要在他們所到的列邦，暫作他們的聖所」（結十一 16）。

¹ 本文的歷史時序採用自 The Ryrie Study Bibl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1995 Update, Moody Press 1995 & NLT Study Bible – New Living Translation, Second Editi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2008.

² 耶路撒冷的居民輕藐被擄到巴比倫的同胞，在以西結書第 11 章，不是一個歷史記載，而是出於耶和華答覆以西結的話（結十一 13-15）。可以參考唐佑之（註 3）及 The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Zondervan 1961 對以西結書十一 14-21 這一段的釋義。

二. 「聖所」的意義

既然耶和華本身要作被擄之民的「聖所」，這聖所就不是有形可見的建築物。唐佑之解釋神在外邦作被擄之民的「聖所」，是表明「仍與他們同在一起，他的同在保證繼續的恩惠與看顧，耶和華決不離棄他們。」³ NIV Study Bible 指出聖所是神與他子民同在的象徵，因而神作他們的聖所⁴。Pulpit Commentary 說得好：有形的聖所並不擔保神的同在，耶和華的同在就是實在的聖所。結十一 16 的下兩節經文：

「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他們必到那裡，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的物」(結十一 17-18)。提示了我們，當神「招聚」他的子民從巴比倫回歸猶大地，和當回歸的子民(即餘民)的靈性復興時，神就在這樣的景況下，作他們的「聖所」。

三. 耶和華要「暫作」被擄之民的聖所

以斯拉記記載了耶和華兩次招聚被擄之民回歸故土猶大地的事蹟。第一次記載在 1-6 章，事情發生在波斯王古列元年，即主前 538 年，耶和華透過古列的下詔，「招聚」被擄的子民(大部份是他們的後代)，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新聖殿在主前 535 年奠基，有部份解經家就以猶大人第一次被擄的主前 605 年和 535 年之間的 70 年，應驗了耶利米所預言的七十年(耶廿五 11)，也作為結十一 16「暫作」的確實長度。第二次回歸記載在 7-10 章，在第一次回歸之後 77 年，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即主前 458 年，耶和華透過亞達薛西王的下詔，「招聚」被擄的子民回歸故土(拉七

³ 唐佑之，以西結書註釋(卷上)，頁 196，天道書樓 1994 二版。

⁴ 以西結書 11:16 註釋，NIV Study Bible -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Hodder & Stoughton 1987.

12-13)。這時已是以西結蒙召作先知之後 135 年。當時的餘民全是被擄之民在巴比倫出生的後代，耶和華仍在巴比倫繼續作他餘民的「聖所」。以斯拉記 7-9 章記者載神怎樣向餘民彰顯他的同在，作他們的「聖所」。

主前 458 年，亞達薛西王降旨，准許以斯拉帶着自願回歸的被擄者後代回歸故土 (拉七 12-13)；以斯拉很清楚是神使王起這心意的 (拉七 27)。另一方面，在籌備回歸的團隊中，神為耶路撒冷的聖殿預備了需用的人手 (拉八 17-20)。在他們未上路前，神已應允了他們為路上可能遇見的兇險之禁食禱告 (拉八 23)，也在他們抵步時應驗了祂的保守 (拉八 31)。拉八 35 記載回歸的人，向神獻燔祭和贖罪祭，即是說他們有歸向神的心，有靈性的復興。拉七 28 和九 9 記載耶和華施「恩」給以斯拉。「恩」這個字的原文“chesed”意思是忠貞、信實、和堅定不變的愛；神在波斯王面前，記念他和以色列人立約的忠誠，感動波斯王讓以色列人回歸故土。這個記述和以西結書十一 16-18 是平行而相符的，神作他餘民的「聖所」。

四. 回歸的餘民也是「聖所」

新約聖經說信徒就是神的殿 (林前三 16，啓 21 章)。我們若仔細觀察，以斯拉記 7-9 章中，那些選擇回歸故土之餘民的組成和屬靈生命的表現上，大略可以看出餘民也是神的殿，或說是「聖所」。以斯拉準備要離開巴比倫的那一天，是亞達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拉七 9)，即主前 458 年 4 月 8 日⁵。以斯拉預期回歸的隊伍中包括了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 (即殿役)等 (拉七 7)。當他在亞哈瓦河邊查看百姓和祭司時，才發現隊伍中一個

⁵ 以斯拉記 7:9 & 8:31 註釋, NLT Study Bible - New Living Translation, Second Editi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2008.

利未人也沒有 (拉八 15)。海天書樓的啓導本聖經 (1989) 指出，過去利未人在聖殿事奉神；被擄到巴比倫後，因為沒有聖殿，利未人大多改務俗業。現在這些利未人的後代，在巴比倫或許已過着很舒適的生活，對聖殿的工作也不甚瞭解或有興趣。以斯拉倚靠神 (拉八 16-19) 呼召利未人，一共有 38 個利未人決心回歸故土。他們的回歸事實上是獻身事主。呼召利未人這件事耽擱了 11 天，回歸隊伍正式啓程回耶路撒冷，是亞達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十二日 (拉八 31)，即主前 458 年 4 月 19 日。

其次，旅途上確實有仇敵和埋伏的人 (拉八 31)。這個由平民組成的團隊並沒有軍事訓練，也沒有自衛的裝備。他們沒有理由不擔心沿途的安危，所以他們全體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祈求這團隊，包括婦孺和行李，聖殿的金銀器皿，蒙神賜平安和穩妥。本來以斯拉可以請求亞達薛西王，撥步兵馬兵保護他們。但是他曾向王宣告他的信仰：「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攻擊一切離棄他的」 (拉八 22)。

因此以斯拉和回歸團隊決定不求波斯王的保護。全體以他們的生命，憑信心見證耶和華的真實，或說，他們全體獻上生命作為「活祭」；在亞哈瓦河邊禁食祈求時，他們確知神已經應允了禱告 (拉八 23)。四個月之後，他們安抵耶路撒冷，見證了神的保守 (拉八 31-32)。

在巴比倫，餘民並沒有聖殿，卻有會堂的聚集。Murphy (1980) 指出以斯拉將會堂的制度帶回到耶路撒冷⁶。在這回歸的旅程中，這個團隊實質上就是一個「聖所」，一個在回歸途上移動着的「聖所」。

⁶ 採自 p.62 in Daymond Duck and Larry Richards, *Return from Exile*, 2008 Thomas Nelson (P.350 Endnotes Lyle P. Murphy, *Bible Expositor and Illuminator* (Cleveland, OH: Union Gospel Press), June, July, August 1980).

要見耶穌

香港 蘇美靈

耶穌在世上三年多傳天國的福音，施洗約翰為開路先鋒，預備了人的心去接受救主所帶來的信息。在耶穌降生的晚上，天使宣告了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但耶穌的遭遇正如舊約的先知一樣，並非受人歡迎，他們也不接受這大喜的信息，乃是拒絕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彌賽亞。但耶穌所行的神蹟，由醫病、趕鬼、制服風和海、從無變有到祂自己從死裡復活，却使當時的人十分困惑，這到底是誰？很多人慕名來找耶穌，而最多人是因為受到疾病的纏繞而來，求祂解決一時的難題。但也有不少人由於不同的原因而找祂，有些是認真的想要明白祂的道理，但亦有不少是嫉妒祂、專門為難祂的。他們追蹤祂、尋找祂、等候祂，但有多少人請耶穌進入內心，作生命的主，掌管他的生命呢？

尼哥底母夜訪耶穌

在耶穌傳道日子中，真正虛心的尋求認識真道而見祂的不多，大多是要找祂把柄陷害祂的人，約翰福音三章記載猶太的尊貴議員尼哥底母夜訪耶穌，向祂求問真理。耶穌沒有回應他褒揚祂的話，單刀直入的與他談論重生的問題。當時的長官和議員是受人尊敬的百姓領袖，他們對摩西的律法瞭如指掌，但神却厭棄他們形式上的敬拜，一針見血的指出他們的虛偽。在七十位議士中，只有尼哥底母和後來為耶穌安葬的亞利馬太的約瑟真正維護所信的道，不怕其他法利賽人的譏笑，讓主有一個體面的殯葬。

西庇太夫人求見耶穌

太廿 20-22 記載雅各和約翰的母親西庇太夫人來見耶穌，希望祂能安排自己的兩個兒子在他日得國之後成為耶穌的左丞右相，

我們不能責怪身為母親的，大都會為自己子女尋求最佳出路。在耶穌名聲最高峯時，萬人擁戴祂，希望祂可以為被外邦人統治的猶太人出一口氣，脫離羅馬人的枷鎖，恢復以往的光輝。若他朝耶穌的國降臨的話，這位夫人預先為兩子安排職位，懇求耶穌優先考慮他們。可惜耶穌的工作並非從羅馬帝國釋放猶太，祂所建立的天國，是在人的心裡，祂要改變的並非當時的政治現狀，乃是人心根本的問題，從魔鬼的手中將人釋放出來。

希律王想要見耶穌

分封王希律也想見耶穌，却是不懷好意，因為先前他已經殺害了施洗約翰，斬了他的頭，因為先知責備他的罪行。現在竟然聽聞有一位比約翰更厲害、更加轟動全地的先知（太十四 1）。祂不但宣講天國的福音，和約翰一樣，更行了一些聞所未聞的神蹟，實在難以置信。他想親眼看祂行一件神蹟，（路廿三 8，路九 9）好像一些有權有勢的人請一些弄臣或法術師弄一些把戲娛人娛己。所以當耶穌被賣後，被帶到希律面前，他以為可以一嘗心願，但耶穌並非由他所擺佈的小人物，神怎可以讓他如此褻瀆祂的獨生子呢？

希利尼人要見耶穌

約十二 20-22 記載有幾個希利尼人到耶路撒冷過節禮拜，他們求腓力說：「我們願意見耶穌。」這幾個外邦人很可能是入了猶太教的，所以跟隨猶太人從其他地區來耶路撒冷過節，正如使徒行傳二章記載有眾多來自不同地區的人。這幾個希利尼人或許早已聽聞耶穌所行的神蹟或祂與別不同的道理，所以想親眼看看耶穌究竟是怎樣的人。根據徒十七 16-21 記載，當時的人喜歡聽新鮮的話題，特別是希利尼人樂於研究哲學和各派學說，在街上或廣

場上辯論。也有不少哲學大師的思想被一些文人雅士在學房激烈討論、分析等。所以一些上流社會的文士、法利賽人、拉比、教師等對於一些前所未聞的道理甚感興趣，但當聽到一些和猶太人宗教或與摩西律法有抵觸的道理，當然會嗤之以鼻，視之為異端邪說，因為他們的首要任務是要維護傳統的教訓和規條。

有罪的女人找耶穌

路七 36-39 記載法利賽人西門邀請耶穌到他家中坐席，怎料那城的一個女人，是個罪人，却不請自來，並非要參加筵席，乃是在主腳前認罪。她是一個眾人皆唾棄、臭名遠播的罪人（幸好這法利賽人沒有拒絕她進來）。她拿了一瓶香膏抹耶穌的腳，相信這香膏和馬利亞所獻的一樣，價值不菲，但她心中的痛苦只有主知道。她趁着耶穌剛好在這城，打聽到祂在那一個人的家裡，把早已準備好的香膏帶來，在主面前盡情將心中的傷痛吐出來，眼淚像缺了堤似的濕了耶穌的腳。這法利賽人也算大方，沒有因為她不停的哭破壞了他們享受筵席的快樂，而斥責她的動作。

這女人找耶穌，祂解開了積壓在心中的鬱結，使她得到釋放，主沒有斥責她，只說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路七 47），但這西門的罪（包括論斷人、沒有盡主人迎客之道）仍然隨着他。

四福音很少談及人在神面前認罪，只有耶穌主動赦免人的罪，例如祂對癱子和那患病 38 年的病人說，你的罪赦免了。例如路十八 9-14 稅吏和法利賽人禱告的比喻，稅吏低頭，捶胸求神開恩可憐他。但這女人知道耶穌並非常人，是主，她在耶穌背後不停地哭，主必定明白她心中所承認的罪，所以主安慰她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 50）。她心中因為罪的重担使她透不過氣，現在完全鬆脫了，釋放了。

法利賽人、文士要窺探耶穌

除了上述這些為某些原因見耶穌，希望祂能為他們解決困難之外，那些專門針對耶穌的法利賽人、文士和祭司與耶穌幾乎是「形影不離」，並非要聽祂的恩言或與祂討論神學上的問題，乃是窺探祂，找祂的把柄。例如在太廿二 15，他們問祂可否納稅給該撒，他們的問題要使祂處於兩難之間，陷祂於不義，若說不應該的話，那麼便是教唆人不守法，若說要納的話，豈不是依附外邦人，成為猶太國的叛徒！在太十九他們問及休妻的問題和約翰福音八章捉拿淫婦然後問耶穌如何處置。他們這些不懷好意、想留難耶穌的問題都被耶穌滿有智慧的反問他們，使他們無以應對，如碰到一面子灰。當他們聽見耶穌竟然赦免癱子的罪和有罪女人的罪，他們認為耶穌說僭妄的話，是褻瀆神的聖名。

約七 15 說：「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當時的羅馬帝國受希拉文化影響，上流階層十分注重知識、學習，即使是受管轄的猶太人也不例外。他們自小在拉比之下受教，文士、祭司和法利賽人更會找著名拉比繼續受教，好像保羅在迦瑪列門下是他的高足。根據他們所知，耶穌並非系出名門，也非來自文人家庭，只是木匠之子，父親是小城拿撒勒的木匠，在他們眼中，祂不算是有學問的，怎能說出這麼多滿有智慧的教訓呢？

今天耶穌在信徒心中的位置是如何的呢？在未認識主之前，很少人會主動去找耶穌的，因為並非人去找神，乃是神尋找失喪的人。上述這許多的人來見耶穌都有不同的目的，有善意的，有惡意的，我們已有許多的見證人讓我們認識基督，也有神的話語教訓我們應如何行，知道作為神的兒女應有的態度，我們能否更謙卑的跟從主，更樂意的讚美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更熱心的為祂作見證呢？

你的信救了你

可五 25-34

美國 黎澤光牧師

經文提到一位患了 12 年血漏的女人，她的病在當時的猶太人社會和信仰上是被視為不潔的 (利十五 25-28)，凡摸過她的和被摸過的人都變成不潔。因此她離群獨居，花盡了所有的去醫病，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苦，病也得不到痊癒，病情反為更加重。她是一位非常可憐和沒有家庭幸福的女人，世上沒有人可以幫助她。唯有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耶穌才能幫助她脫離身心靈的痛苦。讓我們一同學習為甚麼主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

1、她的信是從聽見耶穌的事開始(27 節)，她雖然不能近距離接觸其它人，但從附近的人群發出激動聲浪中隱約地聽見他們談論拿撒勒人耶穌，他們說祂是木匠的兒子，能趕出污鬼、醫治大麻瘋和各種奇難雜症。祂收了幾位打魚的加利利人和一個稅吏為門徒，在加利利一帶用比喻教導人許多道理，又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祂哪裏去。但對這女人而言，她在人群以外聽得最清楚和最留心的一句話是：「凡有災病的人摸到耶穌就都好了」(可三 10；六 56)，藉著聽回來的這一句話使她痛苦的身心靈重新燃點希望。

2、她病得痊癒的信是憑自己的感覺和信念(28-29 節)。摸到耶穌就好了這一句話是當時所有患災病的人的信念，這個傳說是耶穌摸了一位患大麻瘋的人得醫治後傳揚開來的。她在過去 12 年是過著被人遺棄的生活，在這些歲月裏她要遠離人群，但摸到

耶穌就都好了這一信念使她再次堅強起來。她不顧一切進入跟隨耶穌的群眾當中，從後頭急步跑上前摸耶穌的衣裳，她立刻覺得自己的災病好了，同時耶穌也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耶穌是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救主，祂知道是誰摸了祂（五 32），耶穌也知道這患血漏的女人雖然是好了，但她所認知的和信念是不完全和有限制的，災病得到醫治並非代表身心靈全然康復，生命最終還是要死。唯有信靠祂是救主才能有平安和永生的應許，主耶穌因此從人群中轉過來問「誰摸我的衣裳？」祂的目的是引領她承認主耶穌是生命的救主。

3、她俯伏在耶穌跟前的信是得救的信心(33-34 節)。當主從人群中轉過來問「誰摸我的衣裳？」祂的門徒只看到周圍的環境和群眾，他們看不到耶穌說話的屬靈意思。這位患血漏得醫治的女人如果和門徒一樣，她只看見群眾和自己的病好了，她可閉口不言。但她屬靈的生命被耶穌的話打開了，她經歷了耶穌醫治的恩典，認識祂是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救主，因此她存著敬畏的心俯伏在主跟前，把自己從聽到摸到直到俯伏在耶穌跟前的事都說出來，主耶穌是她的救主。祂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你的災病痊愈了。」

病得醫治是好事，我們愛護身體和珍惜寶貴自己的生命也是無可厚非的，但這位得醫治的女人讓我們認識人所知道的有限，最健康和最長壽的人也要死。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然而，耶穌來，不僅醫治人的疾病，祂來是要叫人得生命；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祂被埋葬三天後復活勝過死亡。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主耶穌是你生命的救主。

耶和華與選民的關係

以賽亞書五十章

編輯部

百姓被撇棄的原因（1-3 節）

這幾節經文是以法庭的形式。耶和華問以色列人兩個問題：

耶和華：我休你們的母親，休書在那裡呢？申二十四 1-4；耶三 1；三十一 32 說明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妻子。從耶利米書三章，便能明白這比方的真相。北國十支派因為不再倚靠耶和華神，反倒崇拜多種偶像，因此耶和華看他們為不貞的妻子，把她休了。以致亞述大軍把他們全部擄到亞述各地，好像賣給一個債主一樣。

耶和華：我將你們賣給我那一個債主呢？所謂債主，可以看列王紀下四章 1 節的話。有一個人死了丈夫，她的債主來要取她的兩個兒子作奴僕，所以她求先知以利沙為她想辦法。耶穌的比喻也有欠債的故事（太十八 23-25）。既然北國的以色列人都被擄去，所以耶和華說：「我來的時候，為何無人等候呢？我呼喚的時候，為何無人答應呢？」因為他們都在北國了。

百姓：沒有答案。

耶和華：你們的母親被休，是因你們的過犯。什麼過犯呢？就是崇拜各種偶像，離棄耶和華。

耶和華：你們被賣是因你們的罪孽。出二十一 7；王下四 1；尼五 5 提及賣子女。

這裡，耶和華自己提供答案。他們被休和被賣是因為他們犯罪。神讓巴比倫王將他們擄去，成為奴僕。

耶和華：我要施行拯救，但是沒有人等候，也沒有人答應，他們不肯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願意和他們有親密的關係，向他們

施恩，顯出神的大能，他們卻不肯接受。耶和華舉例說，並且叫他們留心聽：看哪！祂使以色列人走乾地，耶和華神又說：「我一斥責，海就乾了；我使江河變為曠野」。耶和華神的大能彰顯無遺，為什麼他們竟然不依靠祂呢？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紅海當時不是變為乾地嗎？約書亞帶領第二代的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約但河不也是變為乾地嗎？祂使江河變為曠野，魚乾渴而死。祂也使天以黑暗為衣服。以麻布為遮蓋（3 節；出十 21-22；七 21），使軍兵不能挨近以色列人（出十四 20）。在啓示錄六章 12 節則說「日頭變黑像毛布」，情況十分恐怖。他們不信耶和華能行奇事，能救贖他們，故此被亞述大軍擄去了。神既然有這大能，也願意向以色列人施恩，可惜以色列人不肯接受神的恩典。百姓：沒有答案，神自己回答。

神的僕人(4-9 節)

這一段經文是以賽亞描寫自己的屬靈生活，同時又預言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難。以賽亞並不像先知耶利米受盡人的侮辱，前者與希西家王是堂兄弟，可以自由出入王宮，他只細說自己屬靈的景況。

1· 他有受教的舌頭，意即善於講論，他所講的恩言可以扶助有缺乏的人。

2· 他每日靈修，聽神的教導。以下所說的，預言將來基督所受的苦難。

「主」這個名稱一共出現四次，4，5，7，9 節。耶和華神在兩方面幫助僕人，賜給他受教的舌頭，去扶助疲乏的人，提醒他的耳朵，和開通他的耳朵，使他能聽。

這僕人受教，不像那些不聽話的以色列人，違背，和退後。6 節提到僕人多方面受苦和他的反應，有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馬太福音二十七章 30 節記載耶穌被人用拳頭和手掌打，又吐唾沫在祂臉上。至於說：「人拔我顛頰的鬚鬚」一語，新約四福音都沒有記載，但耶利米哀歌三章 30 節說：「他當由人打他的顛頰，要滿受凌辱」。基督受人侮辱時，祂並不以為羞愧，祂硬著臉好像堅石。以上的經文是指先和耶利米，但亦預言基督所受的痛苦。僕人執行神的任務遭到許多困難，但他知道神會助他，7 和 9 節僕人肯定說耶和華必然助他，因此他不蒙羞，面硬如堅石。這些人也沒法定他有罪。誰能定我為有罪呢（9 節）？這句話與耶穌所說的那一句相同。耶穌曾對那些反對祂的人說：「誰能指證我有罪的呢」（約八 46）？這句話除了主耶穌以外，沒有人可以如此說。

最後，先知邀請以色列人和他對立，彼此辯論，稱他為義的人可以與他相近。耶和華必然幫助他，使他在辯論中得勝。

兩種僕人（10-11 節）

這兩節是耶和華神向兩種人說的話。

敬畏耶和華，聽從祂的話的人，雖然行在黑暗中，也不必懼怕，他們當倚靠耶和華，面對困難。

相反地，那些反對耶和華的人，他們點火。卻被燒傷，他們的結局是悲傷的，10 節提及在黑暗中的僕人依靠耶和華必然得見光明。但惡人點着火不至在黑暗中，自己卻被點的火燒滅。這是神手所定的旨意，他們絕對不能逃避。有些人聽從神僕人的話，他們應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所倚靠的神。但有些人乃是點火自焚，甘被火焰所毀，則非常可憐。

熱愛生命

荷蘭 陳和欣

偶然看到一則新聞，記載一位手中抱著一個嬰孩的婦女，從橋上跳下河裡，漸漸的沉下水中，橋上有人看到，就驚叫了起來。橋上圍着許多的人，各人議論紛紛，到底能否救到她與嬰孩呢？然而就在這時，一個青年人，毫不猶豫的從橋上跳下去，幾分鐘後，人們看到他游向那婦人，努力的把她拖向岸邊。在橋上圍觀者看到大聲的歡呼而那婦人被救上岸時，已經奄奄一息，幸好救護車趕到把她送去醫院，才救了她一命，可惜找不到那嬰孩。幾天後有人看到那嬰孩在河的另一邊，已經返魂乏術。

爲什麼這婦人把生命不當一回事，有什麼事情令她想不開，難道有什麼解決不到的事使她走上絕路？還是要求一個解脫，從此一了百了。反過來說，在許多國家，很多人在痛苦、飢餓的邊緣上仍然掙扎努力的生存下去。因爲他們知道，只要有一口氣，必然會活着，也知道生命的可貴。

今天我們因信耶穌而得到救恩，也知道生命的寶貴，是從耶穌而來，每個人都應當熱愛生命，因爲凡依靠祂的，必不至滅亡。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只有靠着主耶穌，才能到父那裡去，世上的道路很多，但不是人的終點。人在世上追求的享樂，是多麼的短促，人在世上勞苦，爲自己積蓄財寶，僅是留給後人享用，因爲人赤身而出，也必赤身而回。

耶穌應許，信靠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親愛的朋友，你熱愛你的生命嗎？投靠祂的必得到永遠的福樂，喜樂和平安也必臨到你。

靠耶和華喜樂的楷模先知哈巴谷

泰國 吳彼得

先知哈巴谷是我們學效的極佳榜樣，不管得時不得時，他始終依靠神、信神，「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哈三 18-19）。

那時北國以色列早已經被亞述人滅了。猶大的敵人迦勒底人大大欺辱他們，巴比倫王不斷侵擾猶大國、屠殺百姓、搶奪他們的牲畜財物。巴比倫已消滅了亞述國，氣勢更盛，包圍了聖城耶路撒冷。交戰膠着，猶大國屢戰屢敗，只能緊守城牆，已經完全無力反擊敵人的圍城侵略。這才是猶大國緊張局勢的外部狀況，是亡國前夜。不久，他們終被巴比倫國攻佔，居民被擄到巴比倫為奴隸。

但國內的景況如何呢？哈巴谷寫道：「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哈三 17）。我帶着會眾讀到這裡總是唏噓流淚哽咽得吐詞不清，我們乾脆放聲大哭，涕淚滿面。神親自揀選的選民好淒慘，這那是人過的日子呀！哈巴谷寫出了亡國前國民被敵人搶奪盡淨及嚴重災荒的慘況。神興起迦勒底人來刑罰悖逆的兒女！

「然而」哈巴谷詩文寫到這裡突然一轉，我們眼雖含淚，會眾臉上立即現出笑意來。這「然而」是多麼好，令人大大欣喜，內心大大安慰感動。「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前半句說因耶和華歡喜，後半句說因救我的神喜樂，正如中國的對聯，句型結構一樣，排比而出，特別加強語句氣勢，突顯耶和華是絕對大能的、可靠的神，是拯救以色列的神。

「然而」和「但是」區別很大，「然而」實在叫人高興快樂得沒法說，心都要蹦出來了。哈巴谷靠神喜樂很活靈活現，文章結束一句「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穩行在高處」（哈三 19）。

我曾在重慶縉雲山太虛台下大森林密密的竹林中見過母鹿在林中奔走如閃電如箭羽一閃就竄沒了，幾乎只發一點兒沙沙聲就無踪跡，幾十秒後，才見一群獵狗狂跟踪追來。「穩行在高處」，屬靈的高處有恩神的保守，沒有敵害能夠上來如磐石的山寨，那是又安全又豐富的，信徒可以在神的精心照管下生活。

哈巴谷不是在太平盛世時享受人生中喜樂，而是在同胞最痛苦絕望的淒慘境況下，因靠耶和華神而喜樂。此時戰禍當前，天災又頻繁，糧食早已斷絕了的情況下，哈巴谷仍堅信可以靠耶和華神而喜樂，這是常人難以操練的信心。

所以我們應當時常操練，在困難中就操練，突然遇到大的事故，我們也可以堅心信靠神，不驚惶不害怕，保持喜樂。因為耶和華與我們同在，是我們的力量，又是我們的盾牌、磐石、山寨。任何時刻，任何環境，都依靠耶和華，我們必能得救。後來，雖然哈巴谷未能看見，但神興起波斯王使選民重建聖殿，繼而重修聖城以及被擄的猶大人歸回，神的聖工是有時間有計劃的，不是不聽子民的禱告。哈巴谷信靠神，他的禱告神已垂聽了。

* * * * *

心聲

神的兒子

亞當是神的兒子，將罪帶入世界，被趕出樂園。
基督是神的獨生子，將罪人拯救出來，帶入樂園。

第廿五首

雖然無花果樹

25

哈巴谷三17,18

ALTHOUGH THE FIG TREE

1940 山東, 滕縣

蘇佐揚

Hab. 3:17,18

John E. Su

F 4/4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1 5 | 1 7 7- | 4 4 6 7 | 6- 5-

雖 然 無 花 果 樹 不 發 旺, 葡 萄 樹 不 結 果,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3}$ $\underline{2}$ 1 5 | 7- 6- $\underline{3}$ | 2 6 7 1 | 2- 2- 2 | 3 4 5- $\underline{3}$ |

橄 欖 樹 也 不 效 力, 田 地 不 出 糧 食, 圈 中 絕 了 羊, 棚

5 5 4 3 2 | 1- 5- 5 6 5 | 1 3 4 5 6 | 5- 3 5 5 4 |

內 也 沒 有 牛, 然 而 我 要 因 耶 和 華 歡 欣, 因 救 我 的

3 2 3- | 5- 5 6 5 1 3 4 | 5 5 6- 3 | 5 5 4 3 2 | 1- 0 |

神 喜 樂, 然 而 我 要 因 耶 和 華 歡 欣, 因 救 我 的 神 喜 樂。

網上閱讀

第二版(繁體/簡體)

全書 157頁

蘇佐揚著

先知實錄



作者 1992 年出版了《列王春秋》，包括以色列及猶大王，以及同時代先知的事蹟。現將列王部份重新整理，供網上閱讀。

本書內容有：

壹 · 底波拉

貳 · 撒母耳

參 · 亞希雅

肆 · 神人與老先知

伍 · 奇人以利亞的使命

陸 · 以利沙的使命

柒 · 米該亞

捌 · 以斯拉

玖 · 尼希米

拾 · 以賽亞的重大使命

拾壹 · 耶利米

拾貳 · 但以理

拾參 · 但以理與其三友

拾肆 · 夢中巨像記

拾伍 · 巴比倫宮牆奇字之謎

附錄 1 · 真假撒母耳

3 · 但以理餐

2 · 禿頭的上去罷

書籍介紹

以色列古今

蘇佐揚著

219頁 HK\$30

在2020年內購買免平郵郵資

【以色列古今】好像有「時光隧道」之感，使人先看以色列近況，然後回到六日戰爭前的以色列，再回到1962年的約但國所管轄的古城耶路撒冷。這個「神權國度」，於紀元後七十年被羅馬帝國毀滅後，居民逐漸散居在全世界各地，成為無國籍之民。第一次世界大戰，猶太人曾為盟國出過不少力量，戰後希望重建家園，但是受騙了。第二次大戰後，以色列在強烈的錫安主義運動者的鼓勵下，在英國委任統治者殘暴逼迫下曾作苦戰。結果在一九四八年獲得獨立，趕走英國人，也在聯合國偏見下與阿拉伯人的約但國劃分不使以色列人滿意的界線，時至今日。

以色列，意即「神的王子」，猶太人認為他們的祖國是在世界各國的中心，不過它的鄰國都是回教國，似乎難以使人相信，這一個小小的國家，四面受敵，竟能生存。

